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領有外國大地技師證書資格)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具備大地工程 15 年工作經歷)

申請須知

※※※



考 選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目 錄 頁 次

壹、相關法規規定	1
貳、申請資格	1
參、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	2
肆、申請注意事項	4
伍、申請書表及申請方式	5
陸、查詢電話	6
附件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本文)	7
第五條附表一	10
第六條附表二	12
第七條附表三	13
第七條附表四	14
附件二 學科學分採認表(以第 5 條第 2 款資格報考者須填寫)	15
附件三 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服務證明書	17
附件四 實務歷練採認申請表	18
附件五 網路報名申請程序	21
附件六 退費申請書	22
附件七 服務證明書填寫範例	23

壹、相關法規規定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如附件一，網址：
https://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202）。
- 二、以本規則第 6 條具有第 5 條第 2 款應考資格者應修習之課程領域與學科一覽表(附件二)
- 三、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者應檢具文件資料一覽表(附表二)
- 四、實務歷練之事業體類別與專業指導人資格一覽表(附表三)
- 五、實務歷練類別及單元認定基準(附表四)
- 六、學科學分採認表(以第 5 條第 2 款資格報考者須填寫)(附件二)
- 七、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服務證明書(附件三)
- 八、實務歷練採認申請表(附件四)
- 九、依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列「大地工程科」之執業範圍為：從事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貳、申請資格

- 一、依本規則第 6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 （一）領有外國政府核發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有證明文件。
 - （二）具有本規則第 5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應考資格，並實際從事大地工程工作職務 15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依本規則第 11 條規定，外國人具有第 5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 6 條規定，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 三、依本規則第 13 條規定，外國人領有該國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第二階段考試部分科目免試。
- 四、應考人有技師法第 6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五、依技師法第 1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

，撤銷或廢止之：

- (一) 依第 6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 2 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五) 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
- (六) 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參、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依本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資格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實務歷練審查者，應繳之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 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外國技師證書。
- (二) 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 (三) 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 (四) 專任大地工程相關實務歷練 2 年以上**服務證明書正本**(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或民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書。其中服務證明書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本服務證明書為審議必要文件不予退還；如有其他用途應另外向原服務單位申請。
- (五) 不同之服務機關（構）請分別開具服務證明書，且每份服務證明書均須附繳實務歷練類別及單元認定基準。
- (六) 有關服務證明書所載「各項工程」均應附繳具體實績證明文件，至具體實績證明文件之認定，以服務證明書所列該項工程工作起訖時間內之相關文件中，至少一份有申請人之署名以證明實際參與為憑。前述具體實績證明文件例如計畫書、監造報表、報告書、計算書、會議紀錄、圖說及公文等。惟僅提供照片、圖片或可編輯之電子檔案資料等則不予採認。
- (七) 以任職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申請者，須繳交任職期間之勞保投保明細資料。

二、依本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者，應繳之資

格證明文件如下：

(一) 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證明。

1. 具有第 5 條第 1 款資格者：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 具有第 5 條第 2 款資格者：(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2) 修習規定 5 領域 10 學科 28 學分以上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從事專任大地工程技術工作 15 年以上**服務證明書正本**(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或民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書。其中服務證明書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本服務證明書為審議必要文件不予退還；如有其他用途應另外向原服務單位申請。

(三) 不同之服務機關(構)請分別開具服務證明書，且每份服務證明書均須附繳實務歷練類別及單元認定基準。

(四) 有關服務證明書所載「**各項工程**」均應附繳**具體實績證明文件**，至具體實績證明文件之認定，以服務證明書所列該項工程工作起訖時間內之相關文件中，至少一份有申請人之署名以證明實際參與為憑。前述具體實績證明文件例如計畫書、監造報表、報告書、計算書、會議紀錄、圖說及公文等。惟僅提供照片、圖片或可編輯之電子檔案資料等則不予採認。

(五) 任職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申請者，需繳交任職期間之勞保投保資料。

三、依本規則第 13 條資格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第二階段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母國發給之大地工程技師執業證書應先經我國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原則認可，並應繳驗下列證件：

(一) 外國護照。

(二) 外國大地工程技師證書。

四、以外國學歷或外國技師證書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者，**須繳驗**下列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及中文譯本**：

(一) 畢業證書、外國大地工程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全部成績單。

(二) 前列各項文件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並提供驗證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均須繳經驗證之正本)。

(三) 所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

(四)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

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影本，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如效期過期重新申辦者，請就近洽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入出境證明)。

(五)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有關就學期間入出境資料，請先劃記，俾利加速審查作業。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另須繳交取得外國技師證書所依據之法規規定及其中文譯本（最少須節譯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方法與錄取標準等要點）。

肆、申請注意事項

- 一、以實際從事大地工程工作職務 15 年以上申請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者，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得免出具實務歷練合格證明。
- 二、如以外國技師證書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者，可同時申請實務歷練 2 年以上年資審查。
- 三、實務歷練之服務年資得自具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開始計算，且所具服務年資應以專任者為限，畢業前、服義務兵役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認。
- 四、以外國技師證書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實務歷練審查，依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
 - (一)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實務歷練，應由實務歷練者所任職事業體中具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技師資格者擔任其專業指導人。但技師受停止業務處分期間，不得擔任專業指導人。
 - (二) 任職事業體無法指派前項科別技師擔任專業指導人者，得由實務歷練者於該事業體中之直屬主管擔任專業指導人，但其任職年資應折半計算實務歷練年資。
 - (三) 未有專業指導人認證之任職期間，不計入實務歷練年資。
 - (四) 實務歷練者任職期間之專業指導人為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該任職期間不計入實務歷練年資。
- 五、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實務歷練認定原則以服務證明書所列實際工作內容為實質審查，如所從事工程中包含非屬大地工程之工作時間請自行扣除。
- 六、在外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實務歷練可比照採計，除依我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繳驗證件外，並應附繳經我國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授權機構證

明之影本、中文譯本。

- 七、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實務歷練審查經核准者，得依規定參加第二階段考試。有關報名第二階段考試訊息請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所提供最新國家考試公告查詢，或請逕洽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140 至 3144）。

伍、申請書表及申請方式

- 一、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實務歷練審查，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為之，並以通訊方式寄交相關文件資料。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受理申請之收件期限，依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該年度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預定會議時間表辦理。（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申請減免分試考試、應試科目注意事項查詢，網址為：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aspx?menu_id=235）
- 二、網路下載申請書表及多元繳費方式，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專技減免科目申請（網址 https://register.moex.gov.tw/portal_c/reduce/a304m.jsp?language=C）。點選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免試右側之「我要報名」按鈕，即可開始報名程序，依系統指示填寫資料完成後可產製免試申請書。請自行下載詳細登錄各相關表件，並依操作指示進行申請程序及選擇繳費方式，詳見「附件三、網路報名申請程序」。
- 三、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實務歷練審查應繳下列文件與費用：
- （一）申請書。（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專技減免科目申請/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實務歷練審查/完成報名，系統將依所填資料產出申請書，列印後請確認所填資料是否均正確無誤）
- （二）資格證明文件。
1. 以實際從事大地工程工作職務 15 年以上申請者，除服務證明書或外國學歷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外，其餘文件得繳驗影本。如以應考資格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申請者，並請填寫「附表五 學科學分採認表」。
 2. 以外國技師證書申請者，除外國技師證書、服務證明書或實務經歷申請手冊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外，其餘文件得繳驗影本。如以應考資格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申請者，並請填寫「附表五 學科學分採認表」。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自行黏貼於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欄內，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申請書照片欄內。
 - (五) 審議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1,000 元 (無論合格與否，本項費用收繳國庫，概不退還)，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前請先行確認報名資料均正確無誤，完成繳費後即無法於系統修改資料。
 - (六)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四、請將下載之寄件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申請書、資格證明等文件裝入；「申請人簽名欄」請申請人親自簽名，但申請書正面雙線以下各欄 (係審議結果之紀錄)，申請人請勿填寫。
 - 五、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應將各項證件及書表固封，掛號郵寄：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 六、申請後如接到本部補件通知請立即補正，逾規定期限而未補件者，將憑原件審查。經退件後如欲再行申請者，須重新提出申請，並依規定重新繳費。申請人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應即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以憑更改。
 - 七、審查結果經核定後，本部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除抽存申請書、成績單、外文證件影本、中文譯本驗證本及服務證明書外，餘均檢還所繳證明文件正本。
 - 八、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若已完成繳款手續者，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陸、查詢電話

- 一、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實務歷練審查、第二階段考試之承辦單位：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分機 3140 至 3144。
傳真號碼：(02) 22367928。
- 二、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
(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 三、本部公共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 3254、325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06191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 原第 20 條、第 21 條刪除，第 22 條移列至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24521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07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7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辦之。

第四條 有技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技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附表一所列大地工程相關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
-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 一、領有外國政府核發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有證明文件。
- 二、具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應考資格，並實際從事大地工程工作職務十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為之，並應繳交附表二之文件資料。審查結果合於規定者，取得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

依第一項第二款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者，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得免出具實務歷練合格證明。

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 一、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或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
- 二、於附表三所列事業體專任大地工程相關實務歷練二年以上，且其經歷符合附表四所列實務經歷類別，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實務歷練年資，自應考人具備第一階段考試應

考資格時採計。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務歷練，應由實務歷練者所任職事業體中具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技師資格者擔任其專業指導人。但技師受停止業務處分期間，不得擔任專業指導人。

任職事業體無法指派前項科別技師擔任專業指導人者，得由實務歷練者於該事業體中之直屬主管擔任專業指導人，但其任職年資應折半計算實務歷練年資。

未有專業指導人認證之任職期間，不計入實務歷練年資。

實務歷練者任職期間之專業指導人為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該任職期間不計入實務歷練年資。

第九條 本考試均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材料力學。
- 二、工程材料與土壤力學。
- 三、鋼筋混凝土。
- 四、平面測量與營建管理。

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
-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
- 三、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
- 四、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均為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題型，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 二、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均為申論式試題題型。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基礎工程與設計、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考試時間均為四小時。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第一階段考試：
 - （一）材料力學占百分之二十。
 - （二）工程材料與土壤力學占百分之三十。
 - （三）鋼筋混凝土占百分之三十。

(四) 平面測量與營建管理占百分之二十。

二、第二階段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十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三、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本考試全程到考人數百分比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第十一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第十二條 考選部設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申請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證明。

第十三條 外國人領有該國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第二階段考試部分科目免試。

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第二階段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為基礎工程與設計；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第十四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職業主管機關查照。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以第五條第二款資格報考者應修習之課程領域與學科一覽表

<p>以第五條第二款資格報考者，應修習大地工程相關領域課程達十學科二十八學分以上，每領域至少各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應包括土壤力學、材料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五學科。</p>	
領 域	學 科
<p>(一) 基本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壤力學 2. 材料力學 3. 鋼筋混凝土學 4. 工程數學 5. 結構學 6. 工程靜力學 7. 應用力學 8. 工程材料 9. 土壤力學實驗 10. 運輸工程 11. 工址調查 12. 測量實習(工程) 13. 工程(營建)材料試驗 14. 建築法規 15. 水利工程
<p>(二) 力學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震工程 2. 動力學 3. 高等材料力學 4. 流體力學 5. 土壤動力學 6. 結構動力學 7. 數值分析 8. 應用土壤力學

<p>(三) 大地工程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工程 2. 邊坡穩定(工程) 3. 坡地開發工程 4. 水土保持工程 5. 生態(近自然)工法 6. 隧道工程 7. 道(公)路工程 8. 水庫工程(含堤壩工程) 9. 港灣工程 10. 鐵路(軌道)工程 11. 地理資訊系統 12. 加勁土壤工程 13. 地下水工程 14. 地盤改良工程 15. 地錨工程
<p>(四) 土壤與岩石工程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地質 2. 水文學 3. 工址調查 4. 大地工程(學) 5. 中(高)等土壤力學 6. 岩石力學 7. 地球物理探勘 8. 構造地質 9. 實用土壤力學
<p>(五) 施工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地(工程)測量 2. 施工學(包括大地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或基礎工程施工) 3. 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 4. 工程圖學 5. 大地工程實務 6. 施工(或營建或工程)管理 7. 實務專題 8. 工程合約與規範 9. 工程估價 10. 工程法律 11. 營建管理 12. 都市土木 13. 電腦輔助工程資料分析 14. 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

第六條附表二

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者應檢具文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 依據	應檢具文件資料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技師證書。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證明。 二、從事專任大地工程技術工作十五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第七條附表三

實務歷練之事業體類別與專業指導人資格一覽表

類 別	專業指導人之資格
營業範圍及於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工程技術事項之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組織或受聘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
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技師事務所	設立或組織該事務所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
聘用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	擔任該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所列科別主任技師
辦理大地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管理之政府工程機關（含公營事業機構及軍方工程單位）	任職機關（構）內領有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證書之直屬主管人員

第七條附表四

實務歷練類別及單元認定基準

類別	名稱	內容	單元數
實務經歷	第一類	<p>1.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地質鑽探調查<input type="checkbox"/>海上鑽探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鑽探調查(如斜孔、深孔等)<input type="checkbox"/>基地地質調查<input type="checkbox"/>斷層或其他構造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土石流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崩塌地調查<input type="checkbox"/>現地抽水試驗<input type="checkbox"/>地下水文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地下水污染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地質災害調查<input type="checkbox"/>植生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地球物理探測<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現場調查(或測量)</p> <p>2. 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現地試驗(如平鈹載重，直剪等)<input type="checkbox"/>航照判釋<input type="checkbox"/>基樁載重試驗<input type="checkbox"/>地錨揚起試驗<input type="checkbox"/>地質改良成效驗收試驗<input type="checkbox"/>土壤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三軸、直剪、壓密、透水或 CBR 等)<input type="checkbox"/>岩石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抗張、三軸、直剪、消散耐久或點荷重等)<input type="checkbox"/>調查、試驗之規範及法規<input type="checkbox"/>調查、試驗之估價<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室內試驗或現地試驗</p> <p>3. 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坡地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開挖工程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隧道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橋梁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壩工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監測</p>	報名第二階段考試前應至少完成第一類至第三類所列單元內容合計十個以上或第三類所列單元內容五個以上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深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擋土排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開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背拉式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勁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RC 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改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工程數值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工定線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潛能評估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淺基及井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工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分析、設計相關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分析、設計相關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規劃、分析、設計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深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擋土排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開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勁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RC 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背拉式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工定線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淺基及井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改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工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相關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相關估驗及品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相關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施工、監造或管理	

附件二、學科學分採認表(※以第5條第2款資格申請者須填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案由編號			案件編號			
姓名			學歷			
領域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	修習之學科名稱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相同者	修習之學科名稱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同類者	採案會計例次	所修學分數	擬採計學分數
1.基本領域 (至少1學科)	◎土壤力學					
	◎材料力學					
	◎鋼筋混凝土學					
	工程數學					
	結構學					
	工程靜力學					
	應用力學					
	工程材料					
	土壤力學實驗					
	運輸工程					
	工址調查					
	測量實習(工程)					
	工程(營建)材料試驗					
	建築法規					
水利工程						
2.力學領域 (至少1學科)	地震工程					
	動力學					
	高等材料力學					
	流體力學					
	土壤動力學					
	結構動力學					
	數值分析					
	應用土壤力學					
3.大地工程領域 (至少1學科)	◎基礎工程					
	邊坡穩定(工程)					
	坡地開發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生態(近自然)工法					
	隧道工程					
	道(公)路工程					
	水庫工程(含堤壩工程)					
	港灣工程					
	鐵路(軌道)工程					
	地理資訊系統					
	加勁土壤工程					
	地下水工程					
地盤改良工程						
地錨工程						

4.土壤與岩石 工程領域 (至少1學科)	◎工程地質					
	水文學					
	工址調查					
	大地工程(學)					
	中(高)等土壤力學					
	岩石力學					
	地球物理探勘					
	構造地質					
	實用土壤力學					
5.施工領域 (至少1學科)	大地(工程)測量					
	施工學(包括大地工程施工、土 木工程施工或基礎工程施工)					
	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					
	工程圖學					
	大地工程實務					
	施工(或營建或工程)管理					
	實務專題					
	工程合約與規範					
	工程估價					
	工程法律					
	營建管理					
	都市土木					
	電腦輔助工程資料分析					
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						
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審查委員：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曾修習下列5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10學科28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土壤力學、基礎工程、材料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工程地質。標註◎為核心必修學科。						

請依修習之學科學分詳細填寫，憑以提會審議，於會後補件者，不得要求再提審議，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申請人：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服務證明書

(機關(構)或民營事業機構 全銜)											
服務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起迄年月		服務部門	職稱及 職務	實際所任大地工程工作具體事實						
	起	迄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 形態	工作項目 摘要		
在(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離職日期： 年 月)				
附 記		<p>1. 出具本證明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實務歷練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關防及首長印信或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大小章)，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如繳交任職期間之勞保投保資料，可免辦理服務證明書公證程序。</p> <p>2. 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及主管人員，均應負法律責任。</p> <p>3. 不同之服務機關(構)請分別開具服務證明書，且每份服務證明書均須附繳實務歷練類別及單元認定基準。</p> <p>※本表所列各項大地工程工作經歷均須附繳申請人實際參與之『具體實績證明文件』，憑以審查。(具體實績證明文件請依服務證明書所列工程順序排列，除繳驗書面文件外，並請附電子掃描檔案)</p> <p>※有關服務證明書所載「各項工程」均應附繳具體實績證明文件，至具體實績證明文件之認定，以服務證明書所列該項工程工作起訖時間內之相關文件中，至少一份有申請人之署名以證明實際參與為憑。前述具體實績證明文件例如計畫書、監造報表、報告書、計算書、會議紀錄、圖說及公文等。惟僅提供照片、圖片或可編輯之電子檔案資料等則不予採認。</p> <p>4. 本服務證明書為審議必要文件不予退還。</p> <p>5. 本表僅適用於申請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歷練審查。</p>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公司登記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實務歷練採認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參與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摘要	職稱	工作單元類別 (參考單元內容名稱填寫)	參與起訖時間 (○年○月至○年○月)	專業指導人 簽認 (逐項簽認)	申請經歷年資	審查採認經歷年資
			第___類 單元內容:			__年__月	扣除重疊 部分合計 __年__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折半採計 為__年__月
			第___類 單元內容:			__年__月	
			第___類 單元內容:			__年__月	
			第___類 單元內容:			__年__月	
			第___類 單元內容:			__年__月	

(請蓋騎縫章)

專業指導人確認工作單元內容		審查採認工作單元內容	
第一類 調查、 試驗或 監測	<p>1.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地質鑽探調查<input type="checkbox"/>海上鑽探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鑽探調查(如斜孔、深孔等)<input type="checkbox"/>基地地質調查<input type="checkbox"/>斷層或其他構造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土石流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崩塌地調查<input type="checkbox"/>現地抽水試驗<input type="checkbox"/>地下水文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地下水污染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地質災害調查<input type="checkbox"/>植生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地球物理探測<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現場調查(或測量)(請註明：)</p> <p>2.試驗：<input type="checkbox"/>現地試驗(如平鈹載重，直剪等)<input type="checkbox"/>航照判釋<input type="checkbox"/>基樁載重試驗<input type="checkbox"/>地錨揚起試驗<input type="checkbox"/>地質改良成效驗收試驗<input type="checkbox"/>土壤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三軸、直剪、壓密、透水或 CBR 等)<input type="checkbox"/>岩石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抗張、三軸、直剪、消散耐久或點荷重等)<input type="checkbox"/>調查、試驗之規範及法規<input type="checkbox"/>調查、試驗之估價<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室內試驗或現地試驗(請註明：)</p> <p>3.監測：<input type="checkbox"/>坡地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開挖工程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隧道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橋梁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壩工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監測(請註明：_____)</p>	第一類 調查、 試驗或 監測	<p>1.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地質鑽探調查<input type="checkbox"/>海上鑽探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鑽探調查(如斜孔、深孔等)<input type="checkbox"/>基地地質調查<input type="checkbox"/>斷層或其他構造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土石流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崩塌地調查<input type="checkbox"/>現地抽水試驗<input type="checkbox"/>地下水文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地下水污染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地質災害調查<input type="checkbox"/>植生調查<input type="checkbox"/>地球物理探測<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現場調查(或測量)(請註明：)</p> <p>2.試驗：<input type="checkbox"/>現地試驗(如平鈹載重，直剪等)<input type="checkbox"/>航照判釋<input type="checkbox"/>基樁載重試驗<input type="checkbox"/>地錨揚起試驗<input type="checkbox"/>地質改良成效驗收試驗<input type="checkbox"/>土壤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三軸、直剪、壓密、透水或 CBR 等)<input type="checkbox"/>岩石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抗張、三軸、直剪、消散耐久或點荷重等)<input type="checkbox"/>調查、試驗之規範及法規<input type="checkbox"/>調查、試驗之估價<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室內試驗或現地試驗(請註明：)</p> <p>3.監測：<input type="checkbox"/>坡地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開挖工程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隧道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橋梁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壩工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監測(請註明：_____)<input type="checkbox"/>均予採認</p>
第二類 規劃、 分析或 設計	<p><input type="checkbox"/>深開挖工程<input type="checkbox"/>連續壁、擋土排樁<input type="checkbox"/>支撐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山坡地護坡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坡地開發工程<input type="checkbox"/>背拉式擋土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地錨工程<input type="checkbox"/>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加勁擋土牆<input type="checkbox"/>土釘(或岩釘)護坡工程<input type="checkbox"/>RC 擋土牆<input type="checkbox"/>土釘(或岩釘)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水土保持計畫<input type="checkbox"/>土壤隧道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排水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岩石隧道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崩塌地整治<input type="checkbox"/>地盤改良工程<input type="checkbox"/>鋪面設計<input type="checkbox"/>大地工程數值分析<input type="checkbox"/>道路路工定線<input type="checkbox"/>儲槽基礎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橋梁基礎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液化潛能評估及處理<input type="checkbox"/>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input type="checkbox"/>基樁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淺基及井基工程<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地工結構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港灣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input type="checkbox"/>坡地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開挖工程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規劃、分析、設計相關規範及法規<input type="checkbox"/>橋梁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隧道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規劃、分析、設計相關估價<input type="checkbox"/>壩工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工程規劃、分析、設計(請註明：)</p>	第二類 規劃、 分析或 設計	<p><input type="checkbox"/>深開挖工程<input type="checkbox"/>連續壁、擋土排樁<input type="checkbox"/>支撐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山坡地護坡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坡地開發工程<input type="checkbox"/>背拉式擋土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地錨工程<input type="checkbox"/>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加勁擋土牆<input type="checkbox"/>土釘(或岩釘)護坡工程<input type="checkbox"/>RC 擋土牆<input type="checkbox"/>土釘(或岩釘)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水土保持計畫<input type="checkbox"/>土壤隧道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排水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岩石隧道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崩塌地整治<input type="checkbox"/>地盤改良工程<input type="checkbox"/>鋪面設計<input type="checkbox"/>大地工程數值分析<input type="checkbox"/>道路路工定線<input type="checkbox"/>儲槽基礎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橋梁基礎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液化潛能評估及處理<input type="checkbox"/>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input type="checkbox"/>基樁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淺基及井基工程<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地工結構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港灣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input type="checkbox"/>坡地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開挖工程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規劃、分析、設計相關規範及法規<input type="checkbox"/>橋梁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隧道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規劃、分析、設計相關估價<input type="checkbox"/>壩工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工程規劃、分析、設計(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均予採認</p>
第三類 施工、 監造或 管理	<p><input type="checkbox"/>深開挖工程<input type="checkbox"/>連續壁、擋土排樁<input type="checkbox"/>支撐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坡地開發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地錨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加勁擋土牆<input type="checkbox"/>RC 擋土牆<input type="checkbox"/>山坡地護坡工程<input type="checkbox"/>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土釘(或岩釘)工程<input type="checkbox"/>背拉式擋土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水土保持計畫<input type="checkbox"/>排水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崩塌地整治<input type="checkbox"/>鋪面設計<input type="checkbox"/>道路路工定線<input type="checkbox"/>橋梁基礎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土壤隧道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岩石隧道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基樁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input type="checkbox"/>淺基及井基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地盤改良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儲槽基礎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港灣工程<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地工結構工程<input type="checkbox"/>監造相關規範及法規<input type="checkbox"/>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input type="checkbox"/>監造相關估驗及品管<input type="checkbox"/>營建管理<input type="checkbox"/>坡地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開挖工程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隧道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壩工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橋梁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相關估價<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施工、監造或管理(請註明：)</p>	第三類 施工、 監造或 管理	<p><input type="checkbox"/>深開挖工程<input type="checkbox"/>連續壁、擋土排樁<input type="checkbox"/>支撐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坡地開發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地錨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加勁擋土牆<input type="checkbox"/>RC 擋土牆<input type="checkbox"/>山坡地護坡工程<input type="checkbox"/>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土釘(或岩釘)工程<input type="checkbox"/>背拉式擋土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水土保持計畫<input type="checkbox"/>排水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崩塌地整治<input type="checkbox"/>鋪面設計<input type="checkbox"/>道路路工定線<input type="checkbox"/>橋梁基礎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土壤隧道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岩石隧道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基樁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input type="checkbox"/>淺基及井基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地盤改良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儲槽基礎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港灣工程<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地工結構工程<input type="checkbox"/>監造相關規範及法規<input type="checkbox"/>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input type="checkbox"/>監造相關估驗及品管<input type="checkbox"/>營建管理<input type="checkbox"/>坡地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開挖工程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隧道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壩工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橋梁安全監測<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相關估價<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施工、監造或管理(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均予採認</p>



(請蓋騎縫章)

任職機構		專業指導人		審查單位	
機構名稱及統編		姓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採認實務經歷年資日數及單元如上。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2.不予採認部分之理由說明：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簽章		職稱			
機構蓋章		技師科別		審查單位核章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有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4 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虛線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寫

- 得採認經歷之任職機構類型、實務經歷內容、單元數及專業指導人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
- 任職機構負責人及專業指導人應親自簽章，經歷及工作單元內容及有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4 項（專業指導人不得為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服務機構或其專業指導人受停業處分期間之實務經歷不予採計）情形之聲明，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 專業指導人欄之「技師科別」、「技師證書字號」與「技師執業執照字號」無者免填，並請檢附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
- 本表後應附具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及以任職機構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紀錄，且投保期間應與所載工作經歷起迄時間相符；專業指導人非執業技師者，需附具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服務證明需載明其所任職務及工作內容
任職機構非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營造業或政府機關者，屬公司型態者應填寫公司統一編號，非屬公司型態者需檢具該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或其他足資證明任職部門實際辦理大地工程相關業務之文件（例如公司組織表及各部門業務說明書）。

附件五、網路報名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以瀏覽器（須支援 TLS1.2 以上加密機制）進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網址 https://register.moex.gov.tw/portal_c/reduce/a304m.jsp?language=C)
- 二、點選「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免試」右側之「我要報名」按鈕，即可開始報名程序。依系統指示填寫資料完成後可產製免試申請書。
- 三、點選「申請須知」，可下載申請須知。
- 四、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五、初次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六、若曾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選擇繳款方式：
 - (一)採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款單；
 - (二)採免持單超商繳款，請先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繳款；
 - (三)採信用卡繳款，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交易完成本系統會出現信用卡繳款結果畫面供確認，亦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繳款狀態若呈現「已繳款」表示繳款成功；若呈現「繳款中」表示線上信用卡交易失敗；
 - (四)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八、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申請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申請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申請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申請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申請書表包含申請書、空白服務證明書、實務歷練類別及單元認定基準、學科學分採認表、寄件信封封面等，請自行列印，列印時請使用 A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並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將申請書表及資格證件裝入袋內平放，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 九、若申請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專技減免科目申請」→「申請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申請資料。申請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已完成繳費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附件六、退費申請書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申請第一階段免試審議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類科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實務歷練審查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申請案件，金額 元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郵寄 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帳號 (限申請 人本人 之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註：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附件七、服務證明書填寫範例

(機關(構)或民營事業機構 全銜) 〇〇〇〇 公司(事務所) 服務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起迄年月				服務 部門	職 稱 及 職 務	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						
	起		迄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 構 形 態	工作項目 摘 要		
	97	01	97	08	工務 部	技師	00 邊坡穩定工程	00 縣	0.1 公頃	大地工程	請依附件 5 大地工程科執業範圍詳實填寫		
	97	05	98	10	工務 部	技師	00 災害復建工程	00 市	0.3 公頃	大地工程	請依附件 5 大地工程科執業範圍詳實填寫		
	99	01	99	07									
	年資計算：自檢附之畢業證書所載畢業年月後之工作經歷始採計，重複年資僅計算 1 次，中斷年資則扣除，請實際計算工作月數是否達考試規則規定。本案為例，工作經歷為 2 年 5 個月。												
在(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離職日期： 年 月)												
附記	1. 出具本證明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實務歷練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關防及首長印信或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大小章)，在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如繳交任職期間之勞保投保資料，可免辦理服務證明書公證程序。 2. 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及主管人員，均應負法律責任。 3. 不同之服務機關(構)請分別開具服務證明書，且每份服務證明書均須附繳實務歷練類別及單元認定基準。 ※本表所列各項大地工程工作經歷均須附繳申請人實際參與之『具體實績證明文件』，憑以審查。(具體實績證明文件請依服務證明書所列工程順序排列，除繳驗書面文件外，並請附電子掃描檔案) ※有關服務證明書所載「各項工程」均應附繳具體實績證明文件，至具體實績證明文件之認定，以服務證明書所列該項工程工作起訖時間內之相關文件中，至少一份有申請人之署名以證明實際參與為憑。前述具體實績證明文件例如計畫書、監造報表、報告書、計算書、會議紀錄、圖說及公文等。惟僅提供照片、圖片或可編輯之電子檔案資料等則不予採認。 4. 本服務證明書為審議必要文件不予退還。 5. 本表僅適用於申請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歷練審查。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公司登記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23

或負責人 號：		
〇〇	月	〇〇 日
請填具服務證明書開立日期		